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1 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青少年崇尚榮譽與團隊合作精神，鼓勵所屬各級女童軍團積極參與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發揚女童軍精神，激勵女童軍運動更蓬勃發展。

二、資格：

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請各團參酌本辦法中之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附件一)中自評部分事先自行評量團務績效：

1. 團行政評量
2. 舉辦暨參與各項訓練、活動
3. 參與社區活動、服務
4. 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培訓
5. 請提供 1 至 2 分鐘團特色影片檔案(光碟)，
6. 影像授權書(附件二)

有關上列諸項，平時須有詳實紀錄，依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分項備妥相關資料，於每年 3 月 30 日前送各縣市女童軍會。

(二) 縣市女童軍會推薦程序：

1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對於各團辦理團務工作、訓練、活動、服務等，表現績優之女童軍團，填寫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」(如附件三)。
2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請於每年 4 月 20 日前填妥「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」(如附件四)及相關評審資料逕寄總會。
3. 各縣市女童軍會，得訂定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要點。

四、縣市評審委員會：縣市女童軍會設委員會，聘請對於女童軍運動有濃厚興趣、熱忱與深入瞭解者若干人，進行評審。

五、全國績優女童軍團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總會理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111 年度全國績優女童軍團評量表(自評表)

縣市：_____ 團次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
成團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記成立(迄今：_____年)

項目	內容	優異事項(要點)	自評	複評	備註
團行政 25%	1.團務工作計畫(三年)				每項 5 分
	2.文書處理暨資料保管				
	3.團員招募情形				
	4.經費籌措與運用				
	5.團部佈置暨器材保管				
團活動 25%	1.定期團集會紀錄				每項 5 分
	2.團員晉級與考驗情形				
	3.團活動暨團(舍)露營紀錄及照片				
	4.參與縣市會活動紀錄				
	5.參與其他縣市會暨全國、國際活動紀錄				
社區連結 20%	1.社區服務學習、活動				每項 5 分
	2.社區人士及家長參與團務情形				
	3.複式團發展狀況				
	4.社區資源利用情形				
成人領袖 (服務員)培訓 10%	1.參加各類女童軍團領導人員訓練課程				每項 5 分
	2.參與各項成人領袖(服務員)研習活動				
團特色 20%					
總分 (100%)					
結語					
女童軍團 填表人		團長		女童軍團 主任委員	

(附件二)

影像授權同意書

授權素材類別：照片影片

拍攝日期：

拍攝地點：

拍攝者：

本人同意授權_____ (拍攝者)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在女童軍運動推展行銷或教育的目的下，運用包含我在內的相片或影片，於各種出版品、網站、社群媒體等。

立同意書人為未滿 20 歲者，需經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上述授權內容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縣市會審查紀錄表

女童軍會第_____團

項目	優異事蹟	改進意見	備註
團行政 25%			
團活動 25%			
社區連結 20%			
團領導人員 培訓 10%			
團特色 20%			
總評			

縣市女童軍會：

(簽章)

評審委員：

(簽章)

(附件四)

_____年度_____縣市女童軍會 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推薦表

項次	績優女童軍團次	主辦單位(全銜)	優異事蹟(摘要)	備註

推薦單位：

_____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

總幹事：_____ (簽章) 理事長：_____ (簽章)